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9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深圳市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重点工作安排》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方法及成效

（一）依法行政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领导机制，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根据上级政府、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进一步落实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体制，切实把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我局领导班子全面统筹、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全局依法行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情况，全面关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确保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2. 专题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专项部署了本年度法治工作。

3.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普法工作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要求，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并督促执法人员按要求在线学习培训并参加考试，全面提升我局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我局所有公务人员均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管理平台”上自觉学习法律法规，考试成绩平均分约为100分。

4. 强化法制监督力量。除内设法制科室人员外，我局聘有常年法律顾问共同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及日常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并不断加强对法律顾问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核，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人员和律师组成的法律审核队伍的作用。2019年，我局法律顾问已经审核各类合同总计484份，出具合同审核意见书484份，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25份，出具律师函1份，回答法律咨询达200余次，代理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案件5宗，开展行政执法培训4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次，指导案件办理60余次，

参与案卷评查 8 次。同时，各街道执法队均聘请驻队律师专职负责行政执法业务的审查、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切实发挥律师在城管类综合执法中的指导、服务作用，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确保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事务依法依规。

（二）执法水平方面

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全区城管系统执法水平。

1.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2019 年 6 月 13 日，我局在坪山区华意隆工业园分两批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就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案卷要求、行政执法中需注意的事项等内容组织城管系统执法人员、辅助执法人员及案审员共计 132 人进行培训，以案例形式指导城管系统执法人员、辅助执法人员、案审员工作，进一步帮助其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理念，提高执法水平。

2. **开展驻队律师培训。**为使驻队律师更加熟悉城管业务，进一步强化驻队律师对街道执法队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作用，我局每季度组织一次街道驻队律师培训，重点讲解平时办理案件过程中常见问题、突出问题、重点问题，同时要求各驻队律师提出在日常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在会上集中智慧进行解决，从而高效率地提高各街道驻队律师对街道执法队的指导水平。

3. **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我局积极参加市、区两级开展的执法案卷评查会议，并取得良好成绩。同时，我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城管系统案卷评查和驻队律师培训，通过抽调各街道执法队业务能力强的案审人员以及驻队律师，分成多个评查组，对抽查的

案件进行集中评查，达到以评促提，以评促改作用，不断提升我区城管执法水平。2019年我局共组织四次案卷评查会，完成评卷120宗。

4. 及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一是解答各街道执法队日常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案卷制作、法律适用、权责范围等各类法律咨询，并应邀参加执法队案件讨论会，多种形式进行指导街道执法队依法依规办案。二是解答局各部门日常法律咨询，包括合同履行、人事处理、法律适用、招投标合规性等，保障局各部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三）制度建设方面

因时制宜制定、修订各项制度，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1. 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三项制度”。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重新修订并印发了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积极贯彻落实。一是根据省市区的有关要求，针对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归集平台和坪山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收集整理我局执法主体、裁量标准、清单信息、执法依据等相关信息，并录入系统，实现行政执法事项事前、事中、事后执法信息的全面公开。2019年，我局按要求在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归集平台”和“坪山区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上公开我局各项公示事项。二是督促各街道执法队学习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广、规范行政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管理，实现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全覆盖。三是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保障每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合法。

2. 健全政府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的规范化管理，推行合同范本制定工作，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保障我局政府合同的磋商、起草、审查、订立、履行、备案、争议解决、档案管理等活动合法合规，对严格合同管理责任，防范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我局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3. 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管理制度。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使用工作，促进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我局制定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文书范本和行政执法流程，并及时根据最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弥补了一线执法力量法律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专业知识不够的缺陷，保障文书制作规范合法，提高执法质量。我局十分重视行政执法文书的换领工作，强调“以旧换新”、“换领登记”，通过多种方式强化行政执法文书的管理。

（四）权责清单方面

1. 梳理权责清单。全面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根据机构改革后

的职能调整，及时梳理我局权责清单并进行公示，明确我单位职权，进一步规范我局各项工作，做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积极推进工作责任制。

2.梳理执法依据。及时梳理机构改革后的执法依据并进行公示，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空白或者模糊地带，积极推动推诿扯皮事项职责的明确。

（五）普法教育方面

1.全面落实普法工作。我局严格贯彻《坪山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制定了《坪山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普法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和《坪山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普法工作计划表》，积极开展“国旗、国徽、国歌”、“国家宪法日”、《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扫黑除恶等多种主题和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引导市民提高法律意识和素养，增强法治观念，促进城市管理领域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深化。

2.积极配合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我局全面配合坪山区普法办的相关工作，积极应对 2019 年度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协调各方力量，充分展示我局的普法履职成果，经过不懈努力，在 2019 年度坪山区国家机关普法履职评议会上我局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被评为 2019 年度坪山区优秀普法履职单位。

（六）两法衔接方面

严格贯彻落实两法衔接制度。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应当移送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执法案件主动及时移送，避免产生以罚代刑案件。2019年，我局共移送13宗涉刑林业案件至森林公安部门。

（七）依法接受监督方面

保障监督渠道畅通，自觉接受监督。

1.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布执法投诉监督渠道。在门户网站上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在办公场所设置了投诉意见箱，并保障上述监督渠道畅通。对投诉人的投诉意见按规定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反馈。

2. 全力配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检察建议工作。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案件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暂行规定》要求，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力度。严格执行复议机关生效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积极配合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工作，落实检察建议书，并及时回复落实情况。2019年，我局妥善处理了马峦街道执法队转来的5宗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保障行政处罚执行到位，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3.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我局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制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全力支持并配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

4. 坚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存在问题

2019年，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仍存在部分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仍有提升空间。

一是权责清单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调整，并有效地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二是个别监管领域的职责需进一步厘清。部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空白或者模糊地带，部门之间仍会发生互相推诿扯皮的现象，需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二）行政执法各项规范制度需落实并注重实效。

全区城管系统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时，仍存在执法记录仪配备不足、行政执法人员对音像记录的要点把握不准确或者不习惯在执法记录仪前执法等问题，个别街道执法队的案卷制作方面仍有欠缺，存在诸如取证照片角度不准确，记录人信息遗漏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让各项规范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群众满意度需要更加关注。

全区城管系统案审人员、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较少，在行

政执法方面还没有充分做到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部分执法案卷显示个别执法队执法言行规范性有待提高，对于执法对象的感受考虑得不够充分，不能敏锐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提升执法中群众的受尊重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法治城市示范”为方向，按照“扎实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努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先行区”的工作要求，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创新方法，发动群众，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的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认识，积极推进。

进一步提高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职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好规范性文件、合同的法制审核、普法宣传教育、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听证案件的办理等工作，并积极主动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做到有错漏必整改。

（二）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加强对城管系统执法人

员培训力度，重点培训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时的调查取证、办理案件的业务能力，以及案卷归档后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并在此基础上提升他们的综合业务素质，转变他们的执法理念与执法方式，规范综合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执法规范、文明、严格，确保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严格规范。二是严抓严管案卷制作，提升案卷制作质量，继续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并将评查结果进行通报、排名纳入考核，形成“比赶超”态势。三是完善对驻队律师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驻队律师对城管业务的熟悉程度，提高驻队律师对街道执法队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水平。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文书管理制度、政府合同管理制度、“双随机、一公开”执行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继续加强政府合同范本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文书范本和行政执法流程的制定，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依法依规。

（四）加强指导，解答咨询。

一是加强对局内部法律事项的指导，及时解答日常法律咨询，保障局各部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各街道执法队的指导，及时解答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复杂问题，保障街道依法依规办案。

（五）依靠群众，接受监督。

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接收群众监督。畅通“线上举报、线下处理、及时反馈”的监督处理机制，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力量，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取得群众的理解和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31日